（上接A17版）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5%	沪深300碳中和指数收益率*65%+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ESG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
2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5%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3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经汇率调整)*8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8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15%
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8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9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
11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2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
16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港股通成长策略全收益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8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港股通成长策略全收益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8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成长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
1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0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2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3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24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25	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2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
29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30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碳中和指数，港股指数则由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ESG指数（人民币）。沪深300碳中和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剔除中证ESG评价在B及以下的上市公司证券，选取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依据中证气候转型评价对指数权重进行调整，使指数碳强度以逐年递减为目标，并相对沪深300降低20%，为投资者提供以“碳中和”为目标的绿色业绩基准和投资标的。国证港股通内地企业ESG指数（人民币）反映港股通内地企业剔除ESG尾部评分公司后的股价变化情况，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相关企业表现的重要指标。调整后基准指数更契合产品主题定位特征，更能反映相关主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60%提升至65%，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维持15%不变，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至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港股指数基准维持恒生指数不变。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由60%调升至75%，港股权重由20%调降至10%。相应的，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维持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不变，港股指数基准由恒生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65%调升至70%，港股通指数基准要素权重保持15%不变，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港股通指数、债券指数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通指数基准维持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不变。固收部分，考虑到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补充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基金债券指数基准，更贴合产品类型特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投资仓位情况，港股通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维持85%不变，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15%降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港股通指数、债券指数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通指数基准维持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全收益指数不变。固收部分，考虑到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补充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基金债券指数基准，更贴合产品类型特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投资仓位情况，港股通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维持85%不变，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15%降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权重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规范存款利率的相关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类资产方面，规范基准表述，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更换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能有效表征该类资产的收益特征，匹配本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追求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权重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5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基于本基金实际投资情况，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5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权重方面，基于基金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情况。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75%，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降至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恒生指数（经汇率估值调整)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50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更符合基金消费主题要求。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中债-综合财富（1-3年）作为债券指数基准，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升至65%，将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15%调升至2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至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中证A5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港股方面，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更具有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90%调降至75%，将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新增至1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新增至10%，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10%调降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整体投资久期偏短，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将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5%调升至1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旨在反映港股通范围内新能源领域相关上市公司的运行特征。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调整为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人民币)后，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0%，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降至5%，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0%，新增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至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50只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75%，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维持不变，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降至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港股通指数基准维持中证港股通成长策略全收益指数不变。固收部分，考虑到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补充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基金债券指数基准，更贴合产品类型特征。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港股通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维持80%不变，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权重由20%调降至5%，新增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至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装备产业指数。中证装备产业指数由中证800指数样本股中的装备产业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装备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调整为中证装备产业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该基金港股指数基准选择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更具有代表性。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升至80%，新增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至1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至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A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300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沪深300成长指数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1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300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为市场提供多样化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指数调整为沪深300成长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该基金港股指数基准选择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更具有代表性。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新增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至15%，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降至10%，维持A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不变。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删除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5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资产方面，删除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资产方面，规范基准表述，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更换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能有效表征该类资产的收益特征，匹配本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追求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删除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资产方面，删除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为核心配置方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历史仓位等因素，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更换为中债-0-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0-5 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5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历史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为8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五）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历史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85%，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调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2%调整为10%，同时删除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同时将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六）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历史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为8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为2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七）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为核心配置方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历史仓位等因素，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八）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为核心配置方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历史仓位等因素，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更换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分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15%，将普通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为8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九）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为核心配置方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历史仓位等因素，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更换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类，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组成，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为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8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权重从35%调低至25%，并将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权重从55%调高至65%，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同时将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十一）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历史过往仓位情况，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为90%，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为10%，同时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42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2,052,3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41,047.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5	-	2026/11/6	2026/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次级担保可持续发展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CCI Treasure Limited	人民币33.5亿元	105.0545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946.13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10月29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发行人民币33.5亿元的次级担保可持续发展永续证券（以下简称“本次证券”）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对外融资担保计划总额度为人民币509.38亿元，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间审批有关融资担保计划总额度内的全部担保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CCI Treasur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被担保人
公司董事	周翼华
注册号	1864045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7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发行股本	1美元
股东信息	CCC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实体（SPV），主要从事证券/债券发行业务，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2	72.05
	负债总额	71.62	71.64
	资产净额	-3.90	0.4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7	-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证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发行人民币33.5亿元的次级担保可持续发展永续证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如CCCI Treasure Limited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其本次证券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虽被担保人CCCI Treasure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持有间接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临2026-024）。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946.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919.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6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次级担保可持续发展永续证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0月29日，公司附属公司CCCI Treasure Limited（简称发行人）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人民币33.5亿元次级担保可持续发展永续证券（简称本次证券）的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26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次证券的发行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证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本次证券的成功发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树立品牌形象、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证券作为可持续金融工具，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形象，吸引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者，促进公司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积极贡献，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优势。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珺”）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天珺	是	3,200,000	9.71%	3.20%	否	否	2026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实际质押到期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天珺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2,940,446	32.94%	12,935,572	16,135,572	48.98%	16.14%	0	0.00%	0	0.00%
郑承烈	6,309,934	6.31%	5,299,556	5,299,556	83.99%	5.30%	0	0.00%	0	0.00%
叶丽榕	4,743,519	4.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993,899	43.99%	18,235,128	21,435,128	48.72%	21.44%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浙江天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承烈、叶丽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期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现行政策变化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方向，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中的“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受产线设备及流动资金需求变化的影响，本项目总投资额由1.8亿元增加至2亿元。项目投资形式保持不变，仍由政府负责建设厂房，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后续，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金钢竹托盘项目的实际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综合贡献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4年7月与桃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计划在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规划用地约120亩，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热利用技术及配套热能设施，实现全竹加工剩余物全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额为1.8亿元，投资方式为政府代为建设厂房。以上事项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在湖南省桃江县投资建设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合同签订后公司在桃江县人民政府辖区注册了履行原合同权利义务的项目运营公司湖南双枪竹木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控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金钢竹”托盘业务拓展目标，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于近期签订了《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建设的产线内容进行重新定位，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中的“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受产线设备及流动资金需求变化的影响，项目总投资额由1.8亿元增至2亿元。投资方式仍为政府负责建设厂房，可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租赁期限自桃江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正式交付厂房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新增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机构名称：桃江县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22006727462R；

3、机构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

4、机构性质：机关；

5、负责人：沈澍。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桃江县人民政府

乙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金钢竹托盘生产项目；

2、项目选址：马迹塘笋竹产业园（桃江县马迹塘镇），具体界址和面积以桃江县自然资源局核定为准；

3、建设内容：规划用地约120亩（具体规划、建设指标以规划、建设部门批复为准），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热利用技术及配套热能设施，实现全竹加工剩余物全循环利用。

4、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乡公司”）为乙方投资建设通用标准厂房。项目的招投标、建设等全部流程均由竹乡公司负责承担。

5、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

6、经济社会综合贡献预计如下：

（1）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二、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年、10000万元/年。

（2）预计项目投产后第四个会计年度至第十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年。

（3）预计项目投产后第十一个会计年度至第二十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万元/年，税收不低于1500万元/年。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按园区规定对乙方生产经营实施监管；组建专项服务小组，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按项目需求配套电力、污水处置设施；维护项目周边营商环境，协助调处相关纠纷。

乙方须依法合规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项目符合产业及环保政策，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承担环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约定时序推进装修及投产，未经书面同意不得转租厂房；规范用工，依法保障员工劳动权益。

8、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违反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合同存续期间，如遇国家产业、财税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其他事项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2024年7月签订的《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家“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十五五”规划中关于绿色发展与循环经济的政策导向，以及国家林草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5年版）》新增竹质工业托盘等8个小类产品等政策趋势，公司积极探索竹加工下脚料的多元化、高值化应用路径，向竹基复合型材料领域延伸布局，公司“金钢竹”托盘目前在性能及经济性上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为加快产线拓展，经充分调研论证与双方协商，将前期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建设竹制品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调整为建设金钢竹托盘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湖南省桃江县开展“金钢竹”托盘的生产，进一步落实公司“以竹代塑”产业化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新材料领域，对公司长远发展具备积极意义。

本项目由政府负责进行厂房建设，可有效减轻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压力，租赁期限自厂房正式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盈利水平及金钢竹托盘项目的实际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投入使用，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应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等情形，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经济社会贡献约定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3、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可能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

4、公司“金钢竹”托盘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目前订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低，未来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相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和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审慎投资，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全竹绿色循环高效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